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及調整提撥率**申請書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公司名稱：（請加蓋公司印信同變更事項登記表） 負責人：（請加蓋印信同變更事項登記表）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於辦理事項處□處打“ˇ”

|  |  |
| --- | --- |
| 變 更 事 項 | 應備文件 |
| 1. □暫停提撥

**(每次申請以１年為限)** | □1.最近一屆監督委員會委職員改選之本局核定函、委職員名冊及會議紀錄影本。□2.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註4**□3.臺灣銀行信託部對帳單影本(最近一期)。□4.精算報告(委託精算機構代算)或第**5**項(擇一檢附)。□5 事業單位自行提供估算資料。**註2、3、5**□6.事業單位切結書。**(公司、負責人簽名蓋章)**□7.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94年6月、103年1月、最近一月)，選擇新制人員請附(勞退新制)提繳異動明細表。**(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 □8.如為繼續暫停提撥請提供前一次暫停提撥核准文影本。□9.主管機關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最近一期)** |
| 二、□提撥率之調高或調降 | **調高提撥率**： ﹪□1.最近一屆監督委員會委職員改選之本局核定函、委職員名冊及會議紀錄影本。□2.主管機關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最近一期)**□3.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
| **調降提撥率**： ﹪□1.最近一屆監督委員會委職員改選之本局核定函、委職員名冊及會議紀錄影本。□2.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註4**□3.臺灣銀行信託部最近一期對帳單影本。□4.依勞基法第56條第2項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估算表。**註6**（未足額單位不同意調降）□5.主管機關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最近一期)** |

**註**

1. 表單可至官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http://upwww.tycg.gov.tw/lhrb/index.jsp)> 業務資訊 > 勞動條件服務 >勞工退休準備金下載。
2. 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請依工資總額核算而非投保薪資**)
3. 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4.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紀錄請出席委員需於會議記錄親自簽名(加蓋監督委員會章)。
5. 欲辦理暫停提撥之事業單位請把純舊制之員工退休金算至最高45個基數。
6. 欲辦理**調降**提撥率之事業單位請先檢視有無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6條第2項法令規定；並且請估算當年度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54條法令之勞工所需退休金總額(應付文件：勞工(前一年度7月-12月)工資清冊、預估總額表)例:**調降年度**為111年，工資清冊請取110年7月-12月。
7. **辦理各項變更事項，實際是否增加應附表件需視個案而定。**

**※貴單位送審資料若有不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恐涉及違反刑法第210條至第220條有關偽造文書罪等規定。**